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

被告 鄭秀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通信貸款約定書第4條第(三)款約定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簽立通信貸款申請書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

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8年8月5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信貸款申請書、電腦帳務資料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利息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23萬2,966元	9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9%